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乐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存乐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及《附加存乐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保单上签章的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存乐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产品，“本合同”/“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签订的“存乐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签订的“附加存乐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存乐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是万能型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长期护理保险是一种兼顾理财和保障特点，并对保单账户价值设有保证利率的保险，是一种稳健的资金积累工具。

《存乐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产品具体特点如下：

低门槛：1000元起保，可随时追加投保；

安全保证：最低2.5%年利率。

特别提示：

该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一、投保须知

1. 投保年龄

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含 28 日和 70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2.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 5 年，我们自生效日的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3.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在投保时缴纳，最低为 1000 元；后续可随时追加，每次追加应不低于 1000 元。

二、保单账户价值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单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合同项下设立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1. 投保人缴纳的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金额在交纳保险费日等额增加；

2. 本公司结算本合同的保单账户利息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增加；

3. 投保人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保单账户价值按投保人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及部分领取费用的金额在部分领取日等额减少。

三、相关收益

1.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每月 1 日为保单账户的结算日。我们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 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该利率为日利率), 并自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2. 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日利率 0.00677%(合年利率约为 2.5%)。我们有权调整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调整后的年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且须符合当时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四、相关费用

本产品无初始费用、无保单管理费、无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短期内需要用钱, 可以在合同生效日起 10 天(犹豫期满)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也可以选择办理退保。

五、保险责任

主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公司将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直至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1%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 关爱护理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可以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金额后的余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满 180 日后至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我们按照观察期结束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关爱护理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直至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我们按照观察期结束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1% 给付关爱护理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3. 康健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的,我们按当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康健护理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附加险责任: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之日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105%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直至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之日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101%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六、责任免除

(一)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主险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7. 未告知的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8.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发生医疗事故或因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二）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附加险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附加险合同成立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整容、药物过敏或发生医疗事故；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9.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0. 被保险人处于车辆、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身故的，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

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且与主险合同责任免除约定情形发生而退还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可兼得。

七、您享有的权益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本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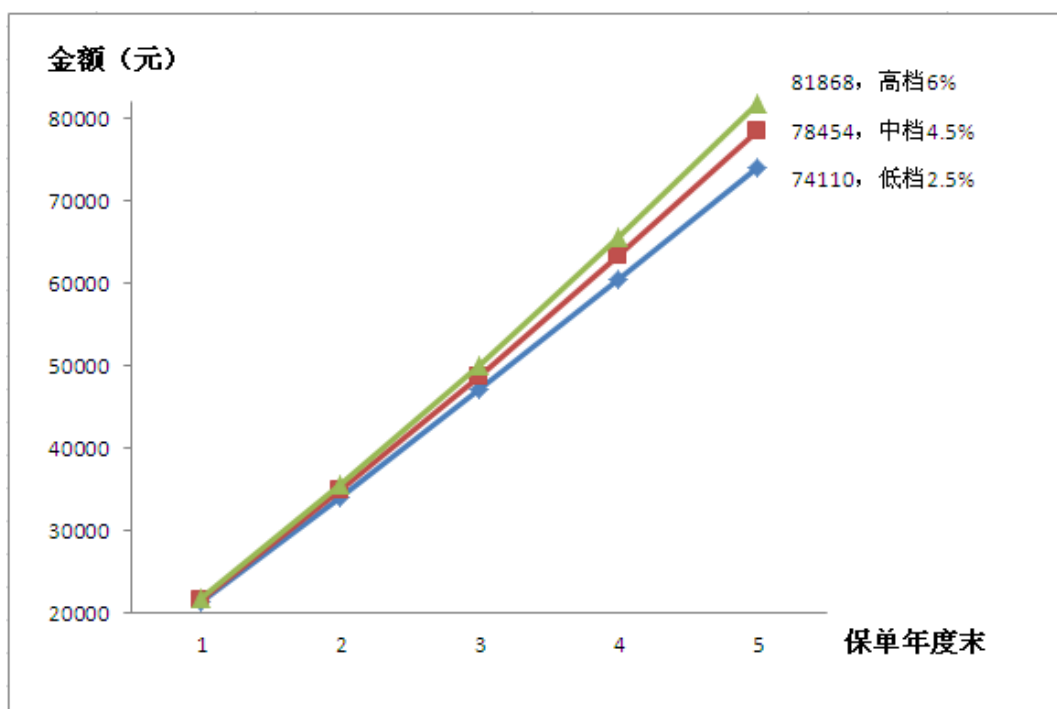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本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保险费收据;
- 4) 解除合同申请书。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八、投保示例

张先生 30 岁时为自己投保本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一次性趸交保险费 10000 元，并后续每月追加保费 1000 元。保单账户价值演示如下（按照低档投资收益 2.5%、中档投资收益 4.5%、高档投资收益 6%演示）：



保单年度	保单月龄	年初年龄	保险费			年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末关爱护理保险金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保险费累计	投资收益演示 (2.5%)	投资收益演示 (4.5%)	投资收益演示 (6%)	投资收益演示 (2.5%)	投资收益演示 (4.5%)	投资收益演示 (6%)
1	12	30	10000	11000	21000	21386.89	21695.53	21926.53	22456.23	22780.31	23022.85
2	24	31	-	12000	33000	34083.45	34962.37	35628.65	34424.28	35311.99	35984.93
3	36	32	-	12000	45000	47097.42	48826.20	50152.90	47568.39	49314.47	50654.42
4	48	33	-	12000	57000	60436.74	63313.92	65548.60	61041.11	63947.06	66204.08
5	60	34	-	12000	69000	74109.55	78453.58	81868.04	74850.64	79238.11	82686.72

保 单 年 度	保 单 月 度	年 初 年 龄	年末意外/（疾病）身故保险金			年末康健护理保险金			若在年末退保的现金价值		
			投资收益演 示（2.5%）	投资收益演 示（4.5%）	投资收益演 示（6%）	投资收益演 示（2.5%）	投资收益演 示（4.5%）	投资收益演 示（6%）	投资收益演 示（2.5%）	投资收益演 示（4.5%）	投资收益演 示（6%）
1	12	30	22456.23	22780.31	23022.85	-	-	-	21386.89	21695.53	21926.53
2	24	31	34424.28	35311.99	35984.93	-	-	-	34083.45	34962.37	35628.65
3	36	32	47568.39	49314.47	50654.42	-	-	-	47097.42	48826.20	50152.90
4	48	33	61041.11	63947.06	66204.08	-	-	-	60436.74	63313.92	65548.60
5	60	34	74850.64	79238.11	82686.72	74109.55	78453.58	81868.04	74109.55	78453.58	81868.04

注：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九、投资说明

我们拥有强大的投资研究支持系统和先进的投资交易系统，目前主要的投资工具包括：

（一）股票（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战略配售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

（二）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

（三）国债（包括现券、回购）、金融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和经保监会允许的企业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银行存款（包括大额协议定期存款）；

（五）保监会允许的其他资金运用渠道，在获得相应的资质后，可以进行投资。

十、公司介绍

昆仑健康保险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于2006年1月12日成立的专业健康保险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各种人民币和外币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代理、再保险业务以及资金运用等其他业务。

昆仑健康保险坚持“以人为本”，以客户的健康为中心，秉承“治未病”的传统思想，创建了中医特色健康保障—服务模式（即KY3H模式），倡导并遵循“管理风险、固本治本、提升状态、祛病健人”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健康保障服务。

昆仑健康保险通过参与发起和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构建中医特色预防保健服务体系，整合健康服务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提供资源，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彰显专业化经营优势。

昆仑健康保险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投身“治未病”健康事业，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同。与此同时，昆仑健康保险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奉献爱心。中国红十字会授予昆仑健康保险“中国红十字人道服务奖章”荣誉，以表彰其在社会公益方面做出的贡献。

面对全球健康危机，面对国人空前高涨的健康需求，在我国社会医疗保障体系构建的新阶段，昆仑健康保险将继续弘扬“创新、职业、责任、诚信”的企业精神，依法合规经营，笃守保障承诺和服务承诺，彰显专业价值，全面诠释健康保险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社会风险管理职能，将昆仑健康保险建设成客户健康效益最高的保险公司，成为健康保险专业化

经营的典范。

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产品条款为准。

投保人签字：

日期：